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伟明

陈希琴

荆 娴

2017 年 4 月 20 日